

第十五章 結論與建議

15.1 結論

- 一、本研究經整體評估建議路線自土城線頂埔站經土城中央路 4 段、三峽介壽路 3 段、橫溪環河路，穿越三榮駕訓班西側農地經國立教育研究院旁道路、國慶路、復興路後跨越北二高及大漢溪，沿鶯歌兔子坑溪側、中山路、鶯桃路至福德一街，全長 13.2 公里，共設 10 座車站，並保留未來往桃園延伸彈性，圖 15-1-1。
- 二、考量公車捷運、輕軌電車、輕軌捷運、自動導軌與高運量系統之系統特性，依本計畫運量需求、路線線形、安全性、環境衝擊影響、可擴充性、供應市場成熟度及成本效益等整體因素考量，本路線建議採捷運中運量系統。
- 三、本府重新檢討後，目標年 120 年全日運量為 13 萬 5,300 人旅次，晨峰小時運量為 1 萬 9,300 人旅次，尖峰小時最大站間運量 10,600 人旅次。
- 四、本計畫經濟及財務效益分析結果，總建設經費 462.43 億元（當年幣值），在折現率 3%時，經濟淨現值為 157,835 百萬元，經濟內生報酬率 12.19%，經濟內生報酬率大於折現率，具經濟可行性；至財務分析結果，自償率為 25.27%，營運期間 30 年之營運收支比皆大於 1，可知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足以支付營運成本。
- 五、本計畫依「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財務計畫納入 TOD 及 TIF 效益估算後，自償率達 36.04%，本府須負擔建設經費 246.87 億元（當年幣值），中央負擔 215.56

億元（當年幣值）。

六、依據「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」地方主管機關需成立推動小組及審議的規定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經本府捷運三環三線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同意。

七、為推動本計畫本府已因應交通部所訂「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」，應成立捷運建設基金或專戶規定，成立「軌道建設發展基金」，強化籌措自主財源與規劃。

15.2 建議

一、為減少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及因應捷運通車後公車接駁，建議土城區中央路 4 段及三峽區介壽路 3 段等二處道路配合拓寬，以及橫溪地區跨越三峽河至國立教育研究院新闢路廊。

二、本計畫路線所經非都市土地的各場站及機廠，基於政府推動捷運站區土地開發政策，應整體考量車站及周邊環境發展，透過車站及周邊土地開發，以增加捷運站的使用率，使得地方發展大眾捷運系統之永續經營具有正面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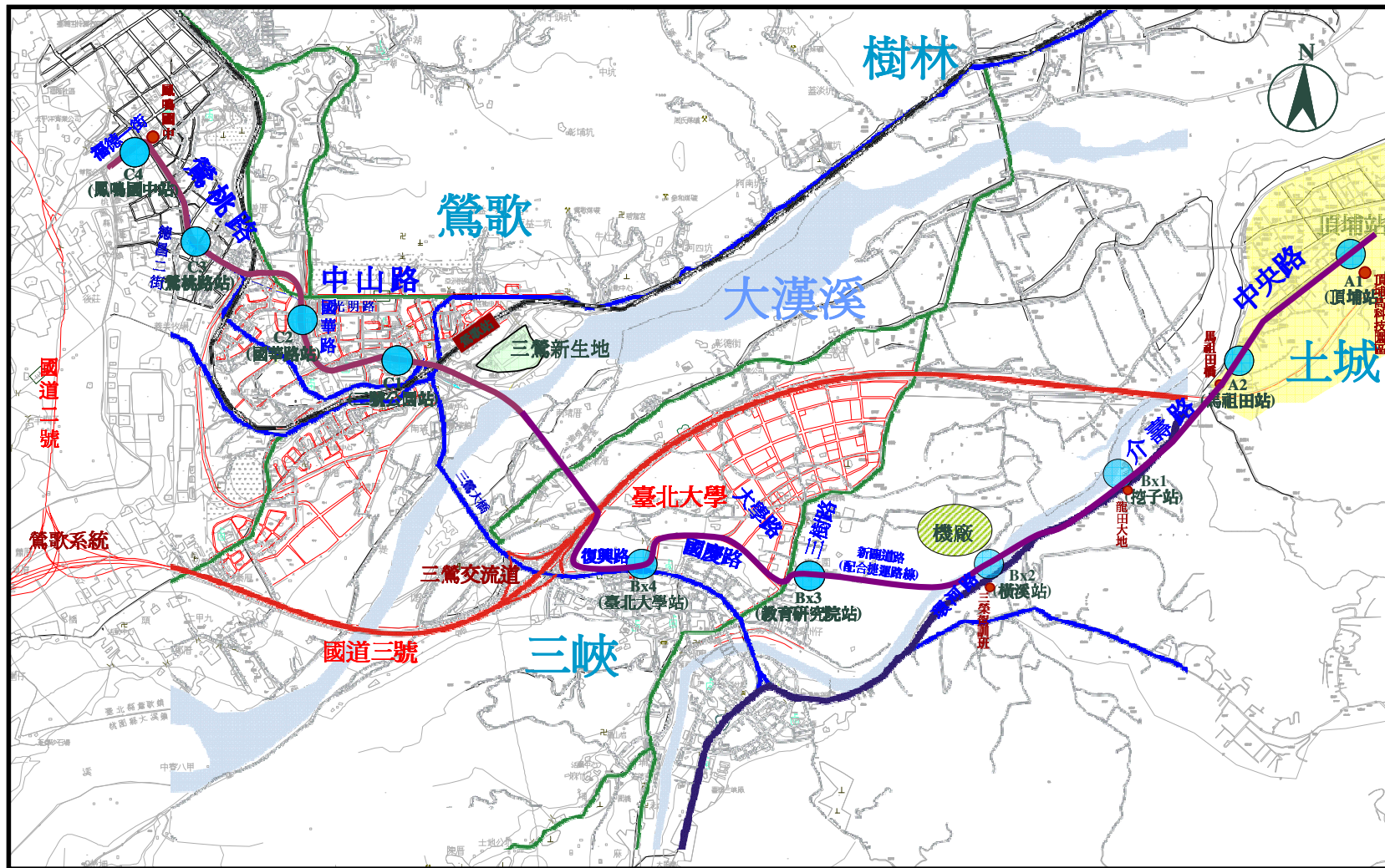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5-1-1 三鶯線路線規劃示意圖